



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34.2

对黎巴嫩的医药卫生援助

(由下列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巴林、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也门)

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给予黎巴嫩医药和卫生援助的 WHA29.40、WHA30.27、WHA31.26、WHA32.19、WHA33.23、WHA34.21、WHA35.19、WHA36.23、WHA37.25、WHA38.26、WHA39.12、WHA40.2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20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229号、1986年12月8日第41/196号及1987年12月11日第42/199号关于给予国际援助,以使黎巴嫩得以重建和发展的决议,呼吁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针对黎巴嫩的需求扩大和加强其援助规划;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与其它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为在1987和1988年第一季度内对黎巴嫩进行紧急的医药卫生援助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

意识到由于伤员、残疾人及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日益增多及经济活动瘫痪所造成的局势,需要给予紧急的医药卫生援助;

意识到该国日益沉重的财政负担以及同时出现的预算收入的急剧减少,需要对由该国承担的卫生服务给予援助;

(1) 文件41/12 Rev. 1。

